

证券代码：874751

证券简称：宏景电子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(一) 委托理财目的

为增加公司收益、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。

(二)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

公司拟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(含5,000万元)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其它低风险、流动性强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。

(三) 委托理财方式

1、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

仅限投资于低风险、安全性好、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，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。

(四) 委托理财期限

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该项投资决策，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，投资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(含)，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(五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 审议程序

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，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、风险可控，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，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。

为防范风险，公司要求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、分析，定期评估理财效果，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。

四、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期限短、风险低、安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细化公司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资金成本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如公司因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，公司将终止购买理财产品以保证公司资金需求。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